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尔股份”)董事会于2021年9月10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冯蓬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冯蓬勃先生因工作安排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冯蓬勃先生仍在歌尔股份及其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冯蓬勃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离任后,其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冯蓬勃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对冯蓬勃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1-031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总裁吴云坤先生、董事会秘书马勒思先生、财务总监刘红锦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久其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北京久其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久其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金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久金所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久金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46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监事刘超先生的书面辞职函,因个人原因,刘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82股。

公司监事会对刘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赵书林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赵书林先生,52岁,研究生。

曾任公司下属公司北京美康永正医药有限公司及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部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1-051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谢飞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谢飞先生提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辞职之后,谢飞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谢飞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谢飞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谢飞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黄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黄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其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黄涛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经了解黄涛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同意聘任黄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九月十日

附:黄涛先生履历

黄涛,1978年出生,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务会计系,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2000年至2003年任职于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03年至2010年任职于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2011年起先后担任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2018年至2020年任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索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志翔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索峰
任职日期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从业年限	2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5年
过往从业经历	学士。曾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君安证券、银河证券、银河基金、国金基金等。2020年3月加入国泰基金,2020年7月至2021年5月任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2020年9月起兼任国泰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8月起兼任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6月起任投资总监(固收)。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50005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2004-12-20	2008-04-17
151002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006-03-21	2011-08-25
519676	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05-31	2014-06-08
519676	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6-09	2014-07-08
161505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04-25	2014-04-24
161505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4-04-25	2016-04-25
519662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8-09	2016-04-25
519675	银河阔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8-06	2016-04-25
519654	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09	2016-04-25
004161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0-07-03	2021-05-26
009593	国泰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09-04	-
008207	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8-06	-
006116	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8-1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1-036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侯永泰先生持有公司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2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于2021年4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侯永泰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5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697%,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2021年9月10日,公司收到侯永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侯永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0	3.4125%	IPO前取得:6,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侯永泰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侯永泰	不超过:650,000股	不超过:0.369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50,000股	2021/10/13 - 2022/4/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侯永泰先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A股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境内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A股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本人所持公司A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至减持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自前述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A股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A股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侯永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侯永泰先生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79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于2021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和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李允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8,632,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23,395,267股的27.4067%。

2、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8,597,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23,395,267股的27.3961%。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4,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23,395,267股的0.010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新建富锌油菜三产融合发展项目》的议案

同意88,61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4%;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349%;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279%;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72%。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硫酸厂厂区提质改造项目》的议案

同意88,61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4%;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349%;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279%;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72%。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88,61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4%;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349%;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279%;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72%。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杨杰群律师、杨敏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8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成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82人调整为375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60.40万股维持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8万股调整为57.28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0万股调整为3.12万股。本次调整后,预留部分的权益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权益总数量的20%。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10日,并同意以4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75名激励对象授予57.2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9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9月10日,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年7月29日至2021年8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8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30)。

4、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8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2)。

5、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82人调整为375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60.40万股维持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8万股调整为57.28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0万股调整为3.12万股。本次调整后,预留部分的权益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权益总数量的20%。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10日,并同意以4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75名激励对象授予57.28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1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核心技术人员以及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10日,并同意以4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75名激励对象授予57.28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9月10日

2、首次授予数量:57.28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6,194.3857万股的0.92%

3、首次授予人数:375人

4、授予价格:42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Mark Louis Vorwaller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4	1.12%	0.01%
Vance William Unruh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0.32	0.56%	0.01%
Bradford Douglas Bond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0.32	0.56%	0.01%
小计			1.28	2.23%	0.02%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骨干员工(共计372人)			56.00	97.77%	0.90%
合计			57.28	100%	0.9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除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10日,并同意以4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75名激励对象授予57.2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因此,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9月10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64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2021年9月10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57%、17.46%、18.69%(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3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12%(采用公司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本次授予事项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57.28	4,407.41	794.50	2,169.36	1,045.70	397.85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3.12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